

2020 年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概况

因当前市直部门机构改革正在推进中，各部门“三定”方案尚未印发，涉及机构改革部门2020年预算暂以当前单位现有职能职责和基础信息为基础进行批复和公开。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参与编制示范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二）负责示范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组织辖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负责监督管理国家、省及示范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计划、排污许可证计划并监督实施。根据大气、水体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

镇（街道）、企业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低碳发展等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总量减排考核，负责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省及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按照示范区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示范区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示范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六）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示范区管委会委托对示范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政策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七)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标准，拟订我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支持、配合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负责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管理工作。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八)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标准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和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智慧环保”和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运用。参与示范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九)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制度落实,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十)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落实,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配合做好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等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组织开展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及业务建设。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组织指导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3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机关本级;
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济源市环境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中心;
4.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8271 万元，支出总计 827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9.7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减少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8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67 万元；部门结转 250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8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4.8 万元，占 26.7%；项目支出 6066.2 万元，占 7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76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756.3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减少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7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0.4 万元，占 5%；节能环保（类）支出 4693.4 万元，占 8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668 万元，占 11.6%；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2 万元，占 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3.1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1.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公务接待费 6.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重金属、大气污染防治督查考核及生态环境检查等对口业务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费用等，比 2019 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68.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9 年增加 13.3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增加人员工资福利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8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4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空气全自动监测车 1 辆、水气全自动监测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7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土壤重金属农田修复）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2020 年 6 月 19 日